

#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告知義務。

一、**蒐集單位名稱**：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。

二、**蒐集目的**：本會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會各項會務活動、相關行政業務、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本會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〔法定特定項目 013 公共關係、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158 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〕。

三、**蒐集個人資料類別**：本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電子郵件、戶籍地址）等。

四、**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：

1.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會之存續時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2. 利用於本會蒐集目的之宣告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3. 利用於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。

五、**個人資料之權利**：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2. 請求進行之方式，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，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。
3. 前述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，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會服務人員。

六、**個人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密**

1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2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4.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七、**同意書之效力**

當您勾選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1. 本會保有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本會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，於本會網頁、部落格等方式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您未提出異議，表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等內容之拘束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否則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之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章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